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航空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意公司向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15%股权的交易。

近日,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11日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下午3:00至2013年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②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1 董事候选人王仕平先生; 1.2 董事候选人祁泽民先生; 1.3 董事候选人陈亚杰先生; 1.4 董事候选人董祥彬先生; 1.5 董事候选人李学文先生; 1.6 董事候选人班士杰先生; 1.7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淑文女士;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化彭先生;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忠辉先生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监事候选人张振峰先生; 2.2 监事候选人王玉江先生; 2.3 监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2.4 监事候选人李明朝先生;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收购厦门航空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1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址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手续: ①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书面加盖公章的授权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到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6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时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Issue, Agree, Oppose, Abstain. Rows include items 1-4 regard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本人(单位)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Content, Corresponding Bid Price. Rows include items 1-4 regard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本人(单位)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Content, Corresponding Bid Price. Rows include items 1-4 regard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本人(单位)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股票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0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媒体报道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近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等媒体上出现了《新海宜增发的“硬伤”》报道,文中主要质疑公司“涉嫌违法增发”、“关键数据涉嫌财务造假”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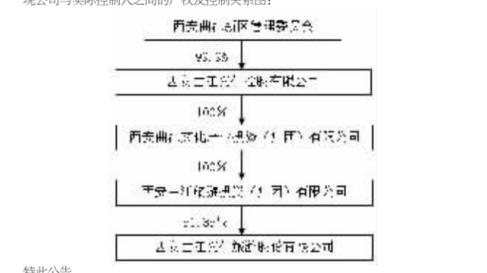
二、澄清说明 对于媒体出现的质疑,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经核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对公司增发方案本身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及报道与事实不符。本公司针对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澄清如下: 1.关于“涉嫌违法增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定价事项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月9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之第五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而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道中所述“违法”情况 2.关于“涉嫌财务造假”的说明 上述报道对公司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主的应收账款等问题提出了质疑,经咨询、拜访引华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的客户,应收账款在2011年末数和2012年初数是一致的,不存在对应收账款进行随意增减的情况,应收账款确认是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的,应收账款也相应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由于与华为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开头都有这样一句“说明规定:甲方不仅包括华为xx公司,而且包括华为xx公司所有的关联公司”,其适用于华为所有子公司,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华为业务管理结构变更,会造成事先按进度确认收入的公司与最终结算的公司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在最终签合同、确认收入时变更客户名称。事实上,公司的大客户主要是华为、“三大运营商”等运作规范的大公司,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在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处理上仍保持谨慎性原则,多年来,几乎没有出现坏账风险 3.关于“少计利息支出” 报道质疑公司“少计利息支出”,经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道错用了短期借款平均余额数。借款利息应以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应付利息,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时点数,报道中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为中间时点数据 此外,2012年分红数字为3528.88万元,非报道中提出的“4234.67万元。” 4.关于借款 报道中提到“体现在新海宜资产负债表中的银行借款,有350万元并没有体现在现金流量方面”,经查询,此350万元为公司与孙公司常州市华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公司本应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抵消,即短期借款与其他应收账款同时减少350万元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所有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制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3-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于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其名称原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近日接获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新成立“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99.9%的股权,该公司持有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因此增加一层层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00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40.8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土耳其萨姆松市政府签订了100%低地板轻轨车辆出口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157万元。(该事项的中标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的临2012-073号公告中披露。)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必和必拓铁矿石公司签订了矿石车出口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21亿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深圳地铁2号和5号线提供A型铝合金地铁车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76亿元。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铁道部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96头辆打摩车供货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3亿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宝武华中华海华华有限公司签订了C70E型通用敞车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91.2万元。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车有有限责任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段签订了HXD3型电力机车二年检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12亿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4.57%。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行”)于2011年2月11日董事会批准本行认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禾人寿”)新发行股份1,006,653,06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92亿元(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本行于2011年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已取得本次交易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并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手续。嘉禾人寿已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友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邦人寿”)。 于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友邦人寿51%的股权,成为友邦人寿的控股股东;嘉禾人寿原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新世纪元有限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商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占友邦人寿股份总额的9.8%。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对外投资暨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3年1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01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①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1日 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13年1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在2013年1月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关于修改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6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票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出席时必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6” 2.投票简称:“中期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2与议案3为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Content, Corresponding Bid Price. Rows include items 1-4 regarding board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于2012年12月25日与日立三菱水轮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HM”)签署了《技术合作许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并且已于2013年1月4日获得浙江省科技厅批准《技术进口许可证HXK3300-13001》,即日起协议正式生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背景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受到阻碍时,协议的执行时间应顺延,受阻的一方在不抗力事件期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确定“积极发展水电”的战略,在“十二五”期间,计划开工建设水能装机容量为1.6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电站4000万千瓦;到2020年,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2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5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而到2011-2012年核准开工建设水电规模为3,200万千瓦,预计2013年-2015年的核准规模将在此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升,并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金沙江中下游、大渡河等重点流域的水电开发,建设10个千万千瓦级大型水电基地,而目前国内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最高业绩为单机容量25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最高项目业绩为单机容量40 MW,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参与超大型水电项目投标的竞争力,此次与HM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将为公司参与超大型水电项目和抽水蓄能项目的投标创造技术业绩条件,为公司迎接国内水电发展的新一轮景气周期创造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 三、合作情况介绍 名称:日立三菱水轮机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上佐古洋子 注册资本:20亿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区丁目29-14 田町日工大厦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工程建设、维护、主要设备的开发及设备设计。 HM是由日立制作所的水电事业部分和三菱重工、三菱电机的水电事业部分合并成立于2011年的公司,日立和三菱专业生产水轮发电机组的历史超过100年,为世界许多水电站设计制造了各种类型里程碑式的水轮发电机组。在大容量水轮发电机组和供货业绩方面都处

于世界领先地位,包括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最大67MW),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最大200MW),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最大805MW),扬水水轮机(最大525MW),可变转速机组(最大395MW)等,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日立、三菱在水电方面有着出色的表现,到目前为止有约2000个水电站的供货经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HM授予浙富的许可产品包括“水头小于500米的4泵水轮机和发电机组”、“出力为400MW及400MW以上的混流式水轮机和发电机组”、“出力为45MW及45MW以上的灯泡式水轮机和电机”及与之相关的特許技术 2. 和发电设备并非排他性的权利,浙富可以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以下同)以HM所有和掌控的特許技术,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运行和维修,及对浙富提供技术支持;浙富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许可产品无需获得HM同意;浙富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许可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3. 协议生效日期60日,HM需向浙富提供与特許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并提供相应培训和售后服务 4. 浙富按照单个许可项目合同额向HM支付一定的使用费,每年最低不得少于10,000,000日元 5. 浙富对HM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浙富有权修改或改进许可产品,技术改进后的业绩归属浙富所有 7. 本协议由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的终止,都不解除双方在协议终止前应承担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仲裁解决 9. 本协议有效期15年,并在有效期后予以延续 10. 本协议自浙富省厅批准时生效(已批准)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彻底解决公司与超大型水电项目投标的技术业绩问题,为公司参与超大型水电项目和抽水蓄能项目的投标扫清了技术业绩障碍。若公司以此技术业绩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HM产生经营上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600392)价格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4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幅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公司大股东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太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公司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并得到回复如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回复为:经认真核查,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有条件核准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并对你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事项。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回复为:“你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我所所目前以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针对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外,本公司目前为止并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发给控股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3.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本次太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0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规范小包装食盐价格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我省小包装食盐价格管理的通知》(云价规[2013]3号),主要内容如下:“针对目前我省农村食盐销售价格普遍高于城市的现状,为减轻农村百姓吃盐负担,同时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管理需要,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500克小包装食盐城乡同价,以减补并,并新增销售320克小包装食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500克小包装食盐,全省城乡统一零售价格为每袋1.50元,每吨零售价格为3000元,维持原17%的批零差率,每吨批发价格为2564元。 二、新增320克小包装食盐,全省城乡统一零售价格为每袋1.00元,每吨零售价格为3125元,执行17%的批零差率,每吨批发价格为2671元。 三、保留原7%的周转扣税率。 四、以上价格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作为云南省政府授权经营食盐专营业务的专营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规范小包装食盐价格管理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强化销区市场管理,确保省内食盐市场的安全有序与稳定供应。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通知,华菱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8号),该批复对华菱集团公告华菱钢铁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华菱集团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本公司不超过6亿股股份所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